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段考_考程表

一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段考考程表，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範圍，訂定如後。

(一)考試科目及時間

時間	115/05/11 (一)					115/05/12 (二)				
	08:10-09:10	09:30-10:30	11:00-12:00	13:30-14:30	15:00-16:00	08:10-09:10	09:30-10:30	11:00-12:00	13:20-14:20	14:50-16:00
高一	國語文	歷史/自習	公民與社會/物理/自習	自習	地理/化學/地科/自習	國寫	化學/地理/自習	國語文	生物/公民/自習	數學
考試班級	101-121	101-117, 119/118, 120, 121	101/110-117/102-109, 118-121	101-121	101/102-109/110-117/118-121	101-121	101/102-117, 119/118, 120-121	101-121	102-109, 120/110-117, 119, 121/101, 118	101-121
高二	國語文	歷史/地理/歷史學探究/自習	選修化學/物理/自習	自習	地科/公民與社會/自習	國寫	選修物理/地理/化學/自習	國語文	選修生物/生物/歷史/自習	數A/數B/應用數學/自習
考試班級	201-221	201, 202-216(雙數班)/203-217(單數班), 220/218/219, 221	202-207/219/201, 208-218, 220-221	201-221	201/202-217/218-221	201-221	202-207/218/221/201, 208-217, 219-220	201-221	202-203/218/221/201, 204-217, 219-220	202-211/201, 212-217/219/218, 220, 221

(二)命題範圍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	備註
一	國語文	101	鹿港乘桴記. 台灣古典詩文選. 一桿稱仔. 孟子選-性善與修德(2)(3)(4). 人類心愛的少年(自學). 青春並不消逝, 只是遷徙(自學)	
一	國語文	102-121	鹿港乘桴記. 台灣古典詩文選. 一桿稱仔. 孟子選-性善與修德(2)(3)(4). 人類心愛的少年(自學). 青春並不消逝, 只是遷徙(自學)	
一	國寫	101-121	鹿港乘桴記. 台灣古典詩文選. 一桿稱仔. 孟子選-性善與修德(2)(3)(4). 人類心愛的少年(自學). 青春並不消逝, 只是遷徙(自學)	
一	英語文	101	龍騰B2 L4全&L5全&L6單字+Live雜誌2026年3月號的Unit 3	
一	英語文	102-121	龍騰課本Book2 U4, U5全、雜誌 Live 3月號 U3, 4, 7	
一	數學	101-117	L3	
一	數學	118-121	L3	
一	歷史	101	第一章	
一	歷史	102-117、119	第二章、第三章、4-1	
一	地理	101	第一章第1節、第二章第3節、第三章第2-3節	
一&二	地理	102-117、119、218	第四章~第五章	
一	公民與社會	101	L3-L4	
一	公民與社會	110-117、119、121	L3-L4	
一	物理	110-117	ch3-ch4	
一&二	化學	101、221	化學第二章全	
一	化學	102-109	化學第二章全	
一&二	生物	102-109、120、218	生物Ch1-4(含實驗)-2-2	
一&二	基礎地科	110-117、201	Ch3-Ch4	
二	國語文	201-221	課本及語文演練:L5-L7; 補充文選:L3、L4	
二	國寫	201-221	依段考範圍	
二	英語文	201-221	114學測 5-7大題 Reading 54-57 龍騰高二下第五課全 第六課單片句型	
二	數學A	202-211	單元5-7	
二	數學B	201、212-217、219	CH2	
二	歷史	201	第一章、第二章	
二	歷史	202-216(雙數班)	第二章、第三章	
二	歷史學探究	218	第二章、第三章、4-1	
二	歷史	221	2-2	
二	地理	203-217(單數班)	Ch3-4	
二	地理	220	Ch3-4	
二	公民與社會	202-217	L3-L4	
二	選修物理	202-207	ch3全, 4-1~4-4	
二	物理	219	ch3-ch4	
二	選修化學	202-207	選化二 ch2	
二	選修生物	202-203	選修生物三 CH-2-4-3-1	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坐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-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提早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(俟該堂考試結束後才領回)。如該節考試為當天最後一節，則不得提早交卷離場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- 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離場，不得逗留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-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按照規定交卷。
- 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- 答案卷以藍、黑墨水筆作答，答案卡以2B鉛筆劃記。